

编号: _____

后勤服务合同

甲方: 吴堡中学

乙方: 吴堡县佳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9.23

签订地点: 吴堡中学

业主单位： 吴堡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29436840254Q

登记注册地： 吴堡县宋家川社区杨家店新区崇文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吕晓兵

联系人： 魏焕政

联系电话： 15309126207

承包单位： 吴堡县佳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码： 91610802MA70BYLD2P

法定代表人： 王艳红

登记注册地： 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建材路843号

联系人： 寇艳辉

联系电话： 15319651575

为满足甲方的正常办公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就吴堡中学后勤服务事宜达成并签订以下协议：

一、后勤服务地点、范围及内容

1. 地 点： 吴堡中学吴堡县宋家川社区杨家店新区崇文路1号

2. 范围： 学校走廊，操场，生活区，办公区等。

3. 后勤服务的内容

(1) 学校区域的日常保洁

(2) 学校区域的日常设施设备的水电维护、维修

(3) 学校区域植被、花草的养护

(4) 学校区域的垃圾清运

二、后勤服务事项标准及要求

1、室内卫生：做到地面表面、接缝、角落、边线处洁净，桌、椅、柜等陈列物无杂物、灰尘、印迹、污垢、污渍、划痕等，每天定期打扫2次，结合不定时巡回保洁，保持地面清洁。保持墙体2米以下表面、接缝、顶角、边线洁净，无灰尘、印渍、划痕等。

2、卫生间卫生：每天保洁2次，结合不定时巡回保洁，要求地面干净、干燥，大小便入坑，垃圾楼内无积物。

3、门台卫生：每天保洁二次，要求地面无垃圾、杂物、烟蒂、污渍，干燥、无积水，如遇特殊情况应随时清扫。

4、垃圾清理：每天清理一次，确保无积存、无异味。

5、大门、机房管理：工作人员须24小时在岗，按规定开、锁单位大门，严禁外来车辆和社会闲杂人员随意进入单位院内，严禁与安全播出无关人员、设备进入机房，确保单位、机房安全。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暂定为壹年，从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止。协议到期后是否续签需视服务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四、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杆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依据本项目中标价定为 872821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贰仟捌佰贰拾壹元

该费用包含乙方服务人员工资，社保、涉及到的卫生工具用品、管理费用等。

五、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服务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后支付40%物业管理服务费，6个月后根据服务质量支付剩余费用。每次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乙方必须提供等额正规税务发票，否则拒付。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检查、监督乙方根据规定及承诺实施；
-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管理用房；
- （3）对乙方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4）负责对乙方管理服务工作质量的考核；
- （5）按本合同的要求对乙方的履约质量进行验收，汇总；
- （6）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2、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接受甲方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考核；
- （2）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档案资料；
- （3）认真听取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接付诸整改实施；

(4)对服务人员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措施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5)加强各项教育，做好各项保密工作；

(6)乙方应做好日常节能工作；

(7)进入甲方工作的相关人员应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8)协助处理日常工作，接受甲方提出特约服务并收取适当费用；

(9)乙方应及时发放员工工资及各项福利、补贴等，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

(10)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对本项目的公共设施擅自占用或改变功能；

(11)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及时移交全部管理用房、甲方资产及全部的管理档案资料；

七、甲、乙双方责任限定

1、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其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2、甲方禁止安排乙方工作人员参与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活动。

3、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派遣至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乙方均应为其做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等保障。

5、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各类受伤、致残、身亡等事故，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6、乙方工作人员中途辞职的，乙方应在7天内补足。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在考核周期内，有2次出现考核不合格的；

(3)有严重影响项目有关正常工作及项目形象的；

(4)有不符本合同约定的做法的；

(5)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6)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对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分包或转包的。

2、乙方如要提前中止合同，需提前30天，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合同执行。

3、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4、乙方因工作疏忽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的价值照价赔偿。

5、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综治事件、造成甲方的名誉和形象受损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甲方的名誉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违约金和赔偿金由甲方依据安全事故的性质、程度以及甲方的名誉、形象受损的范围和程度确定，并在支付合同款时在

合同款中扣除。

6、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本项目的负责人，并不得随意变更。

更换前须征得甲方同意。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其他事项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2、甲、乙方对约定服务范围以外的服务项目及维修，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有关部门，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甲方如认为情况危及到内部人员的安定管理，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直接调配乙方资源直至危机结束；

4、由于乙方原因而损坏设施设备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如因政策性调整，乙方在服务期间因国家相关政策调整致使中途服务停止，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协议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期满即终止。甲、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都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3.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十一、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十二、其他

补充事项：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2025年9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2025年9月23日

